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號

聲請人 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民

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相對人 管秀珍

特別代理人 管秀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54號）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管秀珠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54號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為相對人管秀珍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拆屋還地訴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54號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審理中，因相對人中風癱瘓長期臥床不起，已處於昏迷狀態，而為無訴訟能力人，為免訴訟久延而致損害，自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而管秀珠為相對人之姊妹，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爰聲請本院選任管秀珠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壢長榮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系爭訴訟111年12月20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確無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權利義務、處理自己事務之能力，屬無訴訟能力之人，就系爭訴訟自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進行相關訴訟程序之必要。本院審酌管秀珠與相對人為姊妹，均係因繼承其父所遺房屋涉訟，利害關係相同，管秀珠亦表明願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由其維護相對人之權

01 利應屬適當，爰選任管秀珠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保
02 障相對人訴訟上之權益，並利於訴訟之進行。

03 四、末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
04 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
05 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
06 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224
07 號、106年度台抗字第103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
08 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既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，依上
09 說明，自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10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16 書記官 林佳慧